
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 2026AFAAZ5070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资格审查方式	5
7. 评标办法	5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5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 联系方式	6
12. 其他事项说明	6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定标	41
8. 合同授予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3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8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5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埇桥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409-341302-04-01-631113

1.4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补助和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国债资金补助 70%和企业自筹 3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AZ50702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AAZ50702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2.6 建设规模：仓储项目建设浅圆仓、平房仓，配套建设工作塔、汽车卸粮站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2.7 合同估算价：5304.191555 万元。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计划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备制造周期 80 天，设备安装及系统空载联合调试周期 100 天（设备安装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2.10 招标范围：浅圆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简称 MEC）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包括浅圆仓工艺设备、浅圆仓作业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等，配合土建单位预留、预埋等工作；负责 MEC 设备洞口封堵工作，包含工艺、电气、自控、空压系统，中心减压管和防分级装置、除尘系统等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根据深化设计完成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含原设备改造）、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以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期后进行的所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需经质检、安检、环保等相关部门检定、认定、验收的设备，发包方配合，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特种设备验收前承包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审批的使用注册登记证），并提交相关

资料给招标人，满足招标人直接使用的要求。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设计单位：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土建施工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止，以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700 万元的 MEC 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机械、电气和自控全部安装）的业绩，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业主出具的符合产能要求的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复印件，三者不可缺一）。注：仅为 MEC 设备供货或者仅为部分设备安装的项目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提供联合体业绩的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范围为准。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1.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合格; (2) 投标人应满足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附录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30日14时00分。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10-8392361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2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

邮 编：234000

联 系 人：范峰

电 话：1850557808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邮编： 100073

联系人：王韶辉/赵禹龙/杨舒迪/王辛铭/张佳浩/司皓旭/刘佳明/于国帅/邹林林/刘轩/李庆平/蓝志鹏/杨祎/高晗

电话：010-8392 361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
(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619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33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14600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分包，承包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分包合同签署前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须报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和分公司审核。 对分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所涉及人员出具身体健康、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健康条件的承诺书。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只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即只允许高于技术标准，不允许低于技术标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最高项数：无。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	（1）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53041915.55 元 人民币伍仟叁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 使得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投标报价所包括内容应全面无遗漏, 报价还应包含保险、与其他标段的配合费、检定、认定、验收手续及费用、物价波动风险等。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即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调试运行、包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属于本工程范围内。整个工程包括系统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现场调试、验收、直至交钥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的采购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或制造, 设备安装调试后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交付使用。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 一律不得调整。 投标人应认真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的施工经验, 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自行核定工程量, 据实增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报价，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凡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及清单中未说明但属于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内容，均包括在本次报价中。除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内容的增减外，工程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量项目及工程数量与投标工程量项目及工程数量不符而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0 元 人民币伍拾万</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_ _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其它补充内容	1、中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三份和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系统内提交的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 2、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如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要求索赔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4、保修期：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及国家规定要求。 5、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存在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等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中标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应派技术人员进驻现场，与土建承包人提前沟通预留及预埋等工作。若因沟通不及时，造成的预留预埋拆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所有造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在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测，中标单位必须认可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发包人根据检测结果所发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工程验收及检测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相关规定。 9、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未经项目单位和分（子）公司审核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10、投标人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按发包方（招标人）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以上所报单价的价格向发包方（招标人）提供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 11、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图细化方案由中标单位完成，其内容及深度应足以支持中标单位完成全套设施的安装施工。中标单位在施工图细化设计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及元器件，所选设备及元器件应充分考虑到设备布置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空间，且不能降低设计标准，实施技术方案需由设计院确认。施工图细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2、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有），中标单位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相关专家论证费、会议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3、当中标单位合同执行过程中拟供货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更换拟供货的材料和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价格不予调整。 14、项目预计设备安装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上旬，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15、需经质检、安检、环保等相关部门检定、认定、验收的设备，发包人配合，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特种设备验收前承包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审批的使用注册登记证），并提交相关资料给招标人，满足招标人直接使用的要求。 16、因本项目属于中央投资项目，根据有关要求，中标人在申请建设资金支付前，需为本项目开立基建专户，将专户信息提供给招标人。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支付预付款外，中标单位需提供前期银行流水和其他依据合同需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然后根据逐级审批流程，最终经国家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单位的基建专户。如因中标人基建专户设立的原因，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7、中标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国家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监理单位、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和监督，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明细，中标人不得拒绝。 18、如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平台版本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影响到投标文件制作的，建议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统一在对应模块补充提供，评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平台版本的投标文件格式模块可参照平台版本格式填写。 19、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货物类），在此基础上浮25%向中标人收取。（2）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每个包件招标控制价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市场指导价的通知》（合价协【2022】011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0、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社会专家5名；社会专家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MEC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应载明拟分包的子项内容，分包合同签署前必须报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和分公司审核。 22、合同金额为13%含税金额，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3、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摄像头设备、主机电脑须为自主可控。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资料员 1 人。 3.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本招标项目的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
- 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

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

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

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13分 商务文件：12分 报价文件：75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3 分	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施工方法、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有效等。至少应包括：（1）施工部署；（2）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3）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工程材料计划；（4）设备供应商管理措施；（5）冬季、雨季施工措施等。 一般得 0 分$<F\leq 1.8$ 分，良好得 1.8 分$<F< 2.7$ 分，优秀得 2.7 分$\leq F\leq 3$ 分。 注：“F”为投标人本项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质量保证方面。应包括：（1）所提供的设备和安装对地区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防腐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2）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生产、加工、成品保护等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手段；（4）有无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自检、事故申报制度等；（5）有无质量质量保证体系框图；（6）有无克服质量通病的针对性手段和措施详尽、合理、可行。 一般得 0 分$<F\leq 1.8$ 分，良好得 1.8 分$<F< 2.7$ 分，优秀得 2.7 分$\leq F\leq 3$ 分。 注：“F”为投标人本项得分。
		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3 分	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及难点设置合理的技术性能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措施，符合招标项目工程特点要求。 一般得 0 分$<F\leq 1.8$ 分，良好得 1.8 分$<F< 2.7$

				分，优秀得 2.7 分 $\leq F \leq 3$ 分。 注：“F”为投标人本项得分。
		系统测试、 验收方案	2 分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详尽、合理、有实际的可行性。 一般得 0 分 $< F \leq 1.2$ 分，良好得 1.2 分 $< F < 1.8$ 分，优秀得 1.8 分 $\leq F \leq 2$ 分。 注：“F”为投标人本项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2 分	是否具备有效的工程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措施是否详尽、合理、有针对性。 一般得 0 分 $< F \leq 1.2$ 分，良好得 1.2 分 $< F < 1.8$ 分，优秀得 1.8 分 $\leq F \leq 2$ 分。 注：“F”为投标人本项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 业绩	6 分	(1)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700 万元的 MEC 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机械、电气和自控全部安装）的业绩，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业主出具的符合产能要求的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复印件），仅为 MEC 设备供货或者仅为部分设备安装的项目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提供联合体业绩的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范围为准。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详细评审）规定数量：2 个。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允许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项目负责人 类似业绩	2 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本人身份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700 万元的 MEC 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机械、电气和自控全部安装）的业绩，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业主出具的符合产能要求的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复印件），仅为 MEC 设备供货或者仅为部分设备安装的项目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提供联合体业绩的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范围为准。 注：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业主出具的符合产能要求的投产合格证书或验收证书复印件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有业主对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没有业绩证明文件，视同无相应业绩，则相应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详细评审）规定数量：1 个。 (3) 2026 年组织招标的中储粮（马鞍山）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央储备粮芜湖直属库有限公司二期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央储备粮滁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凤阳库区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央储备粮淮北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下达中标通知书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
--	--	---------------	-----	--

				绩评审得分不予认可。 2026 年组织招标的中储粮（马鞍山）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央储备粮芜湖直属库有限公司二期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央储备粮滁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凤阳库区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央储备粮淮北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评审得分不予认可。
		品牌响应	2 分	对招标文件中品牌响应表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2 分，其中核心设备存在品牌偏离的每项扣 2 分，配套设备存在品牌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保修期	1 分	免费保修期 2 年得 0 分，之后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期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技术团队配置	1 分	（1）技术负责人为机电类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 （2）施工员为自动控制类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75 分	1) 确 定 评 标 价 评 标 价 = 投 标 函 文 字 报 价 ； 2) 纳 入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的 评 标 价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如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取该投标人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 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 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取该投标人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
--	--	--	--

			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算术平均值*C 值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为 X，当 X<6 时，N=0，当 6≤X<10 时，N=1，当 10≤X<15 时，N=2，当 X≥15 时，N=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 20%（向上取整，不四舍五入）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th>C 值</th></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75-偏差率*100*0.6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75+偏差率*100*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对于施工方案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 [（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 [（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于 2026 年 月 日已接受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文件、承诺书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

1.2、工程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1.3、设计院：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浅圆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简称 **MEC**）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包括浅圆仓工艺设备、浅圆仓作业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等，配合土建单位预留、预埋、洞口封堵等配合工作，包含工艺、电气、自控、空压系统，中心减压管和防分级装置、除尘系统等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根据深化设计完成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含原设备改造）、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以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期后进行的所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需经质检、安检、环保等相关部门检定、认定、验收的设备，发包方配合，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特种设备验收前承包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审批的使用注册登记证），并提交相关资料给招标人，满足招标人直接使用的要求。**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货，设备在乙方采购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中涉及中储粮服务网采购目录内的设备，材料须从中储粮服务网入围企业中选择。其中固定式液压翻板、浅圆仓仓顶轴流风机须从中储粮服务网入围企业中选择。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 负责所供货物的工艺深化设计、运输、卸货、保险、现场安装、测试和试运行；

2.2 提供项目主要设备，配套设备及辅助设施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图纸，配合土建单位预留、预埋、洞口封堵等配合工作；

2.3 为所供货物提供整条生产线与主要设备及部件的详细操作和维护手册，并对安装、拆卸、维修、调整和安全注意事项做详细书面说明；

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5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拆卸、操作、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6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三、合同工期

3.1、计划总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备制造周期 80 天，设备安装及系统空载联合调试周期 100 天（设备安装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2、本合同工期为完成上述第二条本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保修期及设备运行期的培训时间除外）。

3.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及时根据现场实际，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3.4、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3.5、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现场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非乙方原因，一周累计停电 8 小时及以上，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非甲方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3.6、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

四、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合同价格是为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从设计、施工准备、设备供应、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保修期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期后进行的所有服务，各种措施费、检验检测费、规费、税金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或变更合同价款。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自投标时间至项目开工时间期间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合同价格、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安装、调试及各种措施费、规费等在执行过程中均不予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需完成双方约定的合同图纸工作内容。承包方需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标准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图纸中虽未明示但为满足规范、安全及使用功能所必需的任何工作。

4.2、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一律不得调整。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每次支付设备和工程款前必须提供足额含税发票。设备及工程款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系统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安装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均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3、付款条款：

（1）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等额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50%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按（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支付工程预付款，以及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到货设备验收合格后，到场设备总价达到设备总价的 70% 时，由乙方提供有效请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场验货证明），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包含剩余的 50% 安全文明施工

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所有设备、附属设施安装完工，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乙方提供至合同总价**85%**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结算后，乙方提供剩余所有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至发包人、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的审定金额的**100%**），甲方支付至发包人、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的审定金额的**97%**，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4）剩余项目审定金额的**3%**为质保金，质保金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等额现金。若质保金为等额现金，则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甲方确认工程质量问题已得到乙方修复及妥善解决的，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审计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

（5）合同价款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费、系统集成整合、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正常运行及维护的全部费用，以及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工程量差、材料价差、各种措施项目费、设计修改（含设计方案的变化）等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性费用。

（6）乙方所进行的深化设计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费用自理），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施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且不得改变合同价款。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一周内上报工程结算交监理审核。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与乙方约定完成结算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在此以上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审计结果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7**天内予以反馈，否则超过**14**天以审计单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8）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按照相关约定报审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5%**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费用由发包方先行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与承包方结算时从审定的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9）乙方在申请建设资金支付前，须为本项目开立基建专户，将专户信息提供给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支付预付款外，乙方需提供前期银行流水和其他依据合同需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如因乙方基建专户设立的原因，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项目单位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乙方

提供相关账目明细，乙方不得拒绝。由项目单位、乙方、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建设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

(10) 项目监管资金专户。为保障资金补助等基建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应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并由甲方、乙方、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确保建设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若项目资金账户发生账户冻结、资金冻结或扣划等异常情形，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承包人须在两个月内予以解决，保证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项目实施。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异常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出现项目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 1 个月以上超过 2 次（含 2 次）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积极解除项目资金账户的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安徽分公司可对承包人进行不良信用行为预警。若因承包人项目资金账户问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分包单位款项引起群体性、极端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中储粮集团公司可将承包人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4.4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允许调整价格的范围： 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果有）；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方递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设备需求一览表；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技术要求；
- 合同图纸；

-
- 经承包方标价或填写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
 - 其它已纳入本协议书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六、承包方式

6.1、乙方就上述工程承包内容实行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6.2、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某分项工程确需劳务分包的，其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该分包工程的要求，且获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许可。

6.3、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七、施工队伍

7.1、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施工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

7.2、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含分包人）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7.3、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4、乙方施工进度安排需符合甲方的工期要求；

7.5、乙方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施工、管理、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具体如下：

- （1）乙方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 （2）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 （3）乙方须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 （4）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合同范围内由乙方供应的任何设备、材料、仪表、器械等，无论其是否通过局部验收，任何灭失都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其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其带来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有部分需完善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需完善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

方为止。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

(5) 合同文件约定的需甲方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方案、材料及设备，乙方皆须提交给甲方或监理人审批和认可。甲方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

(6)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必要时，监理人可报甲方批准或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代表）：

- a.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b.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c.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
- 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7)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8) 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其相应的费用已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

(9) 乙方应将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副本分别提供给甲方和监理人，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且必须有一条款注明：分包人与乙方所签署的合同随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终止(不论任何原因)而终止。分包合同签署前必须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项目单位和分公司审核。

(10) 接受分包工程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责，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对于分包人已实施的所有工作或服務，乙方有权得到的付款应限于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内价格中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分包人再行收取总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2) 乙方需为本工程的分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对分包方进行总体配合服务，确保服务到位，配合到位。
- b. 加强施工现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和质量监督。对分包工程进行合理安排、调度、协调，对交叉作业存在的问题，提前提出处理意见。
- c. 根据分包单位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确保工序衔接搭配合理，管理到位，共同实现保质按期竣工。
- d. 向分包方提供垂直运输，统筹安排，确保分包方正常使用。
- e. 向分包提供必要的施工及现场临设场地及施工必须物品的存放场地。
- f. 及时向分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作业面，确保施工能正常进行。
- g. 向分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 h. 向分包方提供必要的基准点、线和尺寸，确保整个施工标准的统一。
- i. 根据工程施工计划，提出各分包单位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进行现场调度。
- j.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安全，对各分包单位提出安全施工要求并进行监管。

7.6、总承包范围内的单机调试和系统联动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参加。系统带料调试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

7.7、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等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一式三套。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乙方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7.8 项目负责人

7.8.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管理团队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五类人员每月到岗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应派技术人员进驻现场，与土建承包人提前沟通预留及预埋等工作。若因沟通不及时，造成的预留预埋拆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扣除 4000 元/天（每天按 8 小时计）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扣除 3200 元/天（每天按 8 小时计）的违约金。

7.8.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30 万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扣除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确保变更后的人员条件（包括注册资质、职称等级、业绩经验）不低于更换前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技术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确保变更后的人员条件（包括注册资质、职称等级、业绩经验）不低于更换前人员。

7.8.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3000 元/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9 承包人人员

7.9.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9.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9.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7.9.5 承包人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若擅自变更，则乙方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变更后人员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管理人员则乙方将承担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八、工程质量

8.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经改造的所有工艺应确保与原有系统完美集成，做到无缝对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8.2、乙方应设置直属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8.3、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8.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应同时向甲方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认可。

8.5、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如发现施工质量、设备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6、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见证下负责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2)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定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乙方必须按时到场参加检验。

(3)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乙方可自行检验。检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 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场使用。已进场的，立即清出施工场地。

(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1)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检验，按设计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8.7、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8、乙方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发包方（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方对乙方将处予 20000 元内/次的违约金。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9、施工图细化方案由乙方完成，其内容及深度应足以支持乙方完成全套设施的安装施工。乙方在施工图细化设计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采用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及元器件，所选设备及元器件应充分考虑到设备布置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空间，且不能降低设计标准，实施技术方案需由设计院确认。施工图细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8.10、乙方应对设备基础、预留预埋的位置、尺寸、标高、精度等负责，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交底不到位、未复核确认导致基础不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由此产生的返工、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进度

9.1、计划总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备制造周期 80 天，设备安装及系统空载联合调试周期 100 天（设备安装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2、本合同工期包括：全部机械、电气和工艺设备的详细细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检验、空载和有效调试、功能担保测试、附属设施的制作安装施工以及验收。

9.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进行施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9.4、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5、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五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做相应顺延。

-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
-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
- （3）非乙方原因停电每周累计 8 小时以上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4）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
- （5）不可抗力因素。

十、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0.1、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货，设备在乙方采购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当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拟供货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更换拟供货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价格不予调整。

10.2、乙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材质检验证书、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对设备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供应设备、材料进行更换的权利。

10.3、交货

10.3.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交货验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延期交货。若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将按设备价值和延误时间计算比率核定损失费，支付甲方（由合同规定）。

10.3.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乙方同意从延迟交货的即日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一(1%)支付。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0.3.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0.4、技术文件

10.4.1、在验收之前的最后一个月，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六套完整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和电子文档 1 份（以光盘形式提供）、备件目录和清单及设备润滑时间表。若有进口设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版本。

10.4.2、乙方应负责工程竣工文件（含竣工图）的编绘。在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 5 套竣工文件和电子文档 1 份（以光盘形式提供）。

10.4.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竣工文件、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编绘格式、方法和深度应按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0.5、安装及现场工作

10.5.1、乙方应负责与设备(货物)组装、安装、检测及调试有关的所有工作。

10.5.2、乙方至少应提前 6 周以技术文件的形式通知甲方其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所需的平均最大电力要求及其他现场要求等。

10.5.3、乙方至少应提前 4 周准备并呈交甲方一份设备安装的详细计划，以征得甲方的批准，该计划应包括安装过程中的所有细节（至少含进度和安装工艺规程）。

10.5.4、在执行现场工作期间，乙方负责提供一名长住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10.5.5、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在现场的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现场的技术和行政事项。

10.5.6、乙方应该按图纸或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永久标记和参考坐标，准确地确定设备的位置。

10.5.7、乙方在根据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施工前，必须对所有的数据进行核验，无论何时，一旦发现设备的位置、标高、排列发生错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自行修正错误，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5.8、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保证合同项下的工作顺利、按期进行。所有带到现场的设备应是为本工程所需要的设备。

10.5.9、乙方应提供设备自身连接所有必要的紧固件，把设备安全地固定在其正确位置上。在混凝土结构上用化学凝固剂安装设备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批准。不得使用可爆炸性凝固剂。乙方选择的设备固定方法不得损坏土建的防水设施，对由于乙方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土建结构及地面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10.5.10、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设备的特殊要求应予以遵守。若没有规定相应要求，或规定的要求不适宜或不相关时，乙方应根据生产厂商的建议或认可的工业标准，提供其拟采纳的安装方法，以待批准。

10.6、 紧急工作

10.6.1、如果发生紧急情况，该紧急情况会造成设备、设施、结构物的损坏，甚至会伤及人身，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各种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做抢救工作，以避免上述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将损失降至最小。事后乙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所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原因和结果。

10.6.2、如果前述紧急情况系甲方原因所导致，且乙方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则甲方应给乙方发一份变更通知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10.6.3、乙方如对上述紧急情况没有及时出处理，造成损失加大的，应对加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7、设备检查

10.7.1、甲方保留在乙方和/或其分包商在工厂制造期间检查货物或零部件的权利，以及获得图纸及测试结果的权利，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符合认可的技术要求。乙方应为甲方的此种检查提供支持。

10.7.2、甲方可授权其代表来进行上述检查。甲方进行或不进行设备检查都不得解

除乙方依据合同所需履行的任何义务。

10.7.3、所需的任何测试应由乙方出资进行，并应符合相关规则 and 标准指定的程序。检测期间，对发现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须重复测试直至满足设计要求。

10.7.4、尽管经过检测和/或测试，对安装以后发现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乙方需予以无条件更换。

10.8、运输和保险

10.8.1、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完成卸货）前的货物保险应为乙方的责任。现场卸货后，乙方和甲方代表一起检查货物，如果有货物损伤或损失，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10.8.2、乙方应办理使用货车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可靠性的强制性保险。

10.8.3、货物运到现场后，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单独对货物承担责任，直到整个设施验收。

10.8.4、卸货、开箱、安装、测试和验收

10.8.5、乙方应负责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卸货、开箱、储存及安装，并应负责保证所有设备的安装符合技术要求。

10.8.6、货物的测试及如下所述调试，应在安装完成后进行。

10.8.7、货物的验收将在货物及服务的检测和调试成功后进行。

10.9、测试及调试

10.9.1、设备应先进行单机调试再进行试运转，设备试运转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1）交货检测在甲方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转结束后进行。交货检测分为空载测试、带料有载运行、72h 生产考核及 4 周系统试运转，交货检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2）现场检测考核和试运转应按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进行，空载、带料有载运行验收须经 8h 连续运转，连续 72h 运行主要考核装置的生产能力和安全性能；4 周系统试运转主要考核系统的稳定性和配套设备的可靠性。

（3）现场试验后需对整机进行全面检查。试验合格后填写试验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则需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

（4）交货验收完成后，乙方及甲方双方签署交货验收报告。

10.9.2、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调试前不少于一个月准备并呈交甲方一份设备调试的详细计划，以征得甲方批准。该计划包括设备完成部分试车阶段的建议，该计划还应

包括建议完成的顺序过程的所有细节，及每个过程预计所需时间和调试结果及其记录格式。该计划还应包括乙方要求的所有细节，尤其是和该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完成，如提供电力及有关原料供应、公路卡车的要求或在完成调试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款项，还包括其他单位、甲方进行调试工作所要求的有关细节。

10.9.3、调试一开始，乙方应记录所有调试过程的所有情况，记录应包括所有遇到的问题或故障的时间及性质。

10.9.4、调试程序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要求。

10.9.5、每个调试过程结束后的三天内，乙方应交给甲方一份调试记录的复印件。调试记录应真实、准确地反映调试过程和所遇到的问题、故障、排障方法和过程、结果。如果调试记录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重写；如果调试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甲方可要求对相关部分重新调试。

10.9.6、空载调试合格后，乙方应立即进行所有设备的验收测试。在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之前或由乙方培训的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能完全胜任他们的职责前，甲方不接受设备的验收；当设备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合同规定的性能且甲方人员能胜任他们的职责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验收证书。

10.9.7、验收测试须在由乙方培训的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操作下进行。乙方应在场观察并在甲方要求下提供建议和帮助。

10.9.8、验收测试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在规定的条件下能良好地运行。
- (2) 每台电机可达到单位时间内规定的启动次数。
- (3) 所有设备满载下的启动。
- (4)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所有现场装置的运行。
- (5)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控制系统的所有连锁和安全装置的运行。

10.9.9、由甲方签发的验收证书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前或期间按合同条款所应履行的责任。

10.9.10、甲方保留在一个或多个阶段验收的权利。

10.10、培训和技术服务

10.10.1、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将委任于设备的管理、操作和维修的人员进行培训。

10.10.2、乙方应负责确保培训人员能获得在整个质量保证期满意地操作和维护设备而必要的技能和胜任程度。

10.10.3、验收后对技术和操作人员培训 15 天左右。

10.10.4、乙方承担培训人员所需的讲课费、教材费、技术文件（含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等所有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之内。

10.11、质量保证期

10.11.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买卖双方签署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的 24 个月。

10.11.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对所有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和修理的费用(不包括正常磨损)。

10.11.3、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乙方（中标人）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所更换的故障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整机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10.11.4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工程和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10.11.5 乙方（中标人）须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按甲方（发包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以上所报单价的价格向发甲方(发包方)提供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

十一、设计变更

11.1、甲方或设计院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属于合同深化或优化内容的，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设计院提出且经发包方认可的或发包方提出的除合同范围、图纸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的由甲方承担，由设计院提出且经发包方认可的或发包方提出的取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某个完整的系统或工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1.2、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属于施工单位深化及优化设计的内容，必须及时通知监理，并按照甲方和设计院认可，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1.3、甲方或设计院发出的单次单个设计变更，不属于合同总价范围内，且影响工程承包造价的，需办理工程签证，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11.4、如乙方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以及设计院书面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减少费用予以扣除。

11.5、对施工图设计不明确需深化设计部分，由乙方自行补充优化。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不限于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甲方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2.3、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

12.4、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

12.5、乙方需设定对口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执行施工安全准备、施工安全监管、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等等安全事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此安全管理人员信息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12.6、施工作业所有涉及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满足国家特种作业安全资格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或其它违章作业。

12.7、所有施工现场的用电必须遵循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等安全用电要求，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等必须确保完好有效。

12.8、试生产与试运行时的安全要求，应遵循业主（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12.9、乙方需制定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12.10、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十三、环境保护

13.1、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

13.2、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施工场所产生的废水、废的固体物品，严禁随意将危险废液倒入厂区及市政下水道内。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原则上需要每天清理走。

13.3、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3.4、乙方应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7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乙方，不足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3.5、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乙方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工程验收与保修

14.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签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产生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和不准确等问题，甲方可对乙方每次给以 3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14.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4.3、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

14.4、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城建档案部门的要求，整理提交竣工资料。

14.5、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14.6、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4.7、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4.8、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4.9、乙方怠于履行维修或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十五、赔偿与履约

15.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乙方同意从延迟交货的即日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一(1%)支付。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5.2、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经

返工补修合格，还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5.3、乙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期待利益损失。当乙方在其工程和设备质量、工期明显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出施工现场。

15.4、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无条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保函保证期限从合同订立时起直至达到竣工验收，并取得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止。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并以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条款需经招标人认可）；

15.5、乙方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1）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保险及在当地治安、计划生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手续。

（2）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但费用由乙方承担。制作场地、人员住宿、膳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严格遵守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规定，特别要做好消防工作，配备必要器材。

15.6、项目所涉设施设备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专利权

16.1、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但因遵守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6.2、甲乙双方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

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十七、产量及质量担保

17.1、产量指标担保

因中标单位工艺设计或设备缺陷等导致质量担保指标超过（或降低）约定范围，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17.2、设备调试

若调试或性能测试未能达到合同及附件中所规定的条件与性能，甲方允许乙方在两个月内再进行三次调试或测试。重新进行调试和性能测试前，卖方若对设备进行修改和调整，甲方应予以协助，所有进行修改、调整或更换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则需提供必要的人员、工具。乙方任何一项设备技术参数指标最终调试后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将视为设备性能测试不合格，无法进行交货验收，除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保修承诺

设备不管在质保期以内以外，如遇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派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查维修。

设备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 2 次的设备的例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十八、违约责任和争议

18.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如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技术或经济责任，按照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足额赔偿。

18.2、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下面第 二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十、其它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0.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20.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20.4、本合同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宿州市

二十一、深化设计

21.1 承包方有义务对原设计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以满足本项目所要达到的全部技术目标。

21.2 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设计整个工艺系统和主要设备所要求达到的工艺效果，不得降低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

21.3 深化设计方案所增加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等级。

21.4 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和发包方的书面确认才能实施。对深化设计不符合业主单位使用要求的，承包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正，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1.5 承包方不得因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和数量以及安装方式等的任何变化而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21.6 深化设计包括发包方或设计方为有利于设备操作或人员通行进行的管线路走向调整，承包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时 间：

附件：

以下十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表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5：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 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7：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9：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0：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的核验地点: _____; 核验方式: _____。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7: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经双方现场实际认定,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范围,符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作业环境是安全的,可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分别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一、发包方义务与责任:

1、有权对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审查,经验审合格,签定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
2、开工前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有权保留书面记录或资料;

3、发包方有权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违章违制作业等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发包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规程及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做好现场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5、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发包方有权每月召开一次有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7、发包方有权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对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管理,作为承包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和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用。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损害的;
- (7) 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因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的;
- (8)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

10、承包方整改完毕认为符合复工条件应当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正式复工。

二、承包方义务与责任:

- 1、承包方应当具有本项目施工所要的全部资质。
- 2、承包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3、承包方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制订安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并报发包方安全、技术、安监部门审查、备案,合格后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 4、承包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负有以下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 (4) 及时向项目负责人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5、承包方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施工前承包方应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发包方提供考

试、考核合格证件；

7、开工前，承包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方备查。

9、向发包方提供特殊工种(电工、焊工、司炉工等)人员名单及有关合格证件，并得到发包方认可；

10、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或拆除现场安全技术设施,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

11、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明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程执行，现场工作应使用动火证；

12、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合格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用具，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3、项目负责人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4、承包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上报项目负责人部备案；

15、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定期检查和安 全日检制度，对于施工安全设施、架设机具、机械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簿；

16、承包方要在工程建设进出口处及安全管理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7、承包方要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

18、因违章违制作业造成生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其全部事故责任，并赔

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方经济损失；

19、承包方对施工人员负有监督和监护的安全责任，对承包方在现场作业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三、事故报告程序

1、对达到由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发包方安全负责人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事故发生后，施工企业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承包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承包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承包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承包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方的设施设备等，承包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书面安全整改意见不按期整改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日期终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工程延期的，安全协议自动延期，直至竣工退场后解除。

备注：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特殊工种施工，除执行本协议外，另增协议内容，请附后。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管理细则。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管理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	违规行为	违约金
1	临时用电	私拉乱接行为	500 元
		未按要求做接零、接地等防护措施	200 元
		电线、开关破损或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200 元
		临时电线架或埋地不符合安全要求，无提示，无固定	500 元
		电工作业证过期或无证接线	1000 元
		未按“一机一闸一漏”要求安全用电	200 元
		保险不匹配或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
		超负荷用电	1000 元
		漏电保护失灵	500 元
		维修时未执行“挂牌上锁”程序	500 元
		用电设施无防雨水措施或不当	200 元
		无安全用电、高压危险等警示标志	200 元
2	高处作业	未系安全带、安全带挂钩悬挂不正确	500 元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00 元
		临边口、洞口危险部位无安全围护措施、无警示标志	500 元
		安全网、安全围栏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高处作业区下方无监护人员、无警示标志、无安全警示带	200 元
		从高处随意往下方抛摔物品或从低向高抛摔	500 元
		高处作业人员工具未用工具袋盛装	200 元
		高处作业从事危险性交叉作业时，无方案，无调度指挥	500 元
		平台铺设不稳定	500 元
		外挂作业人员无外挂作业许可证，证件过期	500 元
3	个人防护	未按施工安全要求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00 元
		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使用过期或破损的个人防护用品	200 元
4	脚手架	使用不合格的材质搭设脚手架	500 元
		搭设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
		拉撑杆、扣件等附属安全设施达不到安全要求	500 元
		在不安全的场所搭设脚手架、支架摇晃	1000 元
		脚手架上的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搭设人员无专业资格	1000 元
		脚手架物料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
		超重堆放物料、摆放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
		安装或拆除时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000 元
		未按要求挂放合格的安全网，挂放不规范	1000 元
5	模板作业	大模板场地未夯实、未设围护	500 元
		攀爬或扰动大模板	5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违规行为	违约金
		模板支撑固定在非承重架上	1000 元
		拆模时未设安全警戒线和无人看护	1000 元
		模板拆除前未有砼强度报告或强度未达到要求	1000 元
6	焊接、切割作业	高处焊接未设置围挡	200 元
		电焊机无防触电装置	500 元
		电焊机未漏电保护、外壳接零	500 元
		电焊机未安装防护罩	500 元
		电焊机周边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500 元
		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作业证过期	1000 元
		气瓶间距、气瓶和动火点位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气瓶乱推乱放、防回火阀、气管、压力表等不合要求	500 元
		动火点无消防器材，动火无许可	1000 元
		搭铁跨接，焊接线破损	500 元
7	起重吊装	吊装司机、指挥手未培训合格，作业现场无调度指挥	1000 元
		违反“十不吊”原则	1000 元
		吊机作业面不平整	500 元
		吊钩保险装置损坏	500 元
		超限、超位进行作业	1000 元
		吊机未定期保养、无保养记录	500 元
8	交通运输	车辆驾驶员无证作业	1000 元
		车辆车速超过厂内限速规定	500 元
		车辆违规载人	500 元
		车辆厂内乱停乱放，阻碍消防通道或应急通道	500 元
		车辆在厂内抛洒滴漏	500 元
9	机械作业	机械设备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	500 元
		机械设备无漏电保护	500 元
		机械设备电源线破损	200 元
		设备维修时未执行“挂牌上锁”程序	500 元
		机械作业人未佩戴防护用品	200 元
10	防火作业	未按消防要求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	500 元
		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消防器材失效	200 元
		未进行消防专项培训，未建立消防应急队伍	200 元
		施工人员在吸烟室以外区域吸烟	1000 元
		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私拉乱接	500 元
		无消防安全警示标志	200 元
		堵塞消防通道	500 元
11	事故控制	幸免事故未及时通报，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500 元
		轻伤（含）以上事故未及时报告业主和监理	2000 元
		发生火灾、轻伤人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的	2000 元
		发生重伤以上死亡事故	10000 元
		有隐瞒、拖延、谎报事故行为	20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违规行为	违约金
		对事故救援不力造成事故影响扩大的情形	5000 元
12	专项施工	无危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得到业主、监理许可擅自施工	10000 元
		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000 元
		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培训，无落实措施	2000 元
13	治安管理	在工地喝酒，喝酒后进入工地施工	1000 元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服从保安管理	500 元
		在工地从事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	10000 元
		损坏业主物品、设备、照明等行为	10000 元
14	其它方面	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	1000 元
		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500 元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所持证件过期、证件造假等行为	1000 元

说明：

- 1、本违约管理细则由（直属企业名称）负责解释；
- 2、以上违规行为如有财物损失、人员损失的，除以上违约金外，还得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修复；
- 3、其他违约管理规定有低于本细则的，以本细则为准；
- 4、相关违章违规人员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 9:

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并在使用有效期内，做到持证上岗；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七、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必须取得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八、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险的保额每人不得低于 100 万元）等，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防范措施，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十、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业主，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十一、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四、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凡承揽中储粮集团公司系统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不良信用：

- 1.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的；
- 2.存在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的；
- 3.恶意低价中标、高价索赔的；
- 4.无故长期停工，擅自拖延工期的；
- 5.与项目单位存在法律纠纷的；
- 6.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 7.施工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
- 8.项目负责人长期脱岗或未经我方同意同时承接其他工程项目的；
- 9.不配合项目单位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审计的；
- 10.拒不履行工程质保合同的；
- 11.项目单位认定其他不认真履行合同的行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格书

详见附件，编制投标文件时资格要求、产品证明材料、品牌参考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中各类证书、证明、报告的要求不在前述范围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 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包上述项目，质量达到 标准，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备制造周期 天，设备安装及系统空载联合调试周期 天（设备安装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质保期： 年。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1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1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_年_月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承诺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高报价行为，并按投标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廉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我方承诺遵守有关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我方承诺不存在对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以任何形式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我方承诺在评标前不与评标委员会专家私下接触。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日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承建项目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我方不会将本项目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合同提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签订实施，并将按照我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履行合同，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工程质量、工期等条款执行。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在公开渠道发布项目具体位置、仓容规模、储粮情况等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并做好保密工作。绝不发布任何相关敏感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的所有纸质版、电子版资料，以上均属于招标人商业机密，我方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密工作，行使保密责任。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日

项目人员健康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拟派等身体状态良好，能胜任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重要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健康条件。人员应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本企业注册职工（或经合法程序聘用职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保证在施工期间不间断的在现场履行职责。

我方承诺现场配备的实际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签订的人员一致，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在项目开工时全部按时进场。如果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未全部按要求进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没有得到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不会更换。若我公司确因重大伤病疾病等特殊原因调换的，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账户安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央储备粮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MEC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

我方承诺能开设发包人、承包人、开户行三方监管账户。

我方承诺如发生承工程款支付专用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我公司必须在两个月内限期解决，不影响项目建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厂商工程款，并确保国债资金安全。

若我方被查实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八、其他材料

品牌参考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品牌
1	核心设备	气垫皮带输送机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徐州中良	江苏谷瑞斯	郑州金谷	江苏国粮	江苏通达	江门南方	-	-	
2		多点卸料皮带输送机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徐州中良	郑州金谷	河南金谷	江苏通达	-	-	-	-	
3		斗式提升机	布勒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徐州中良	郑州金谷	-	-	-	-	-	
4		刮板输送机	布勒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徐州中良	郑州金谷	江苏通达	-	-	-	-	
5		除尘器	布勒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徐州中良	江苏国粮	唐纳森	江苏通达	科林环保	-	-	
6		闸阀门	布勒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徐州中良	江苏国粮	江苏通达	上海捷飞	-	-		
7		清理筛	布勒	江苏丰尚	苏州捷赛	中粮工科茂盛	ROTEX	广州星坤	-	-	-	-		
8	配套设备	减速机	弗兰德	汉森传动	SEW	西门子	-	-	-	-	-	-	-	
9		电机	南阳防爆	ABB	佳木斯	-	-	-	-	-	-	-	-	
10		PL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GE	-	-	-	-	-	-	-	
11		高速端联轴器	大连液力	广东中兴	上海融德	马丁	欧米伽	-	-	-	-	-	-	
12		低速端联轴器	马丁	弗兰德	福克	-	-	-	-	-	-	-	-	
13		皮带	浙江双箭	青岛橡六	山东银河德普	镇江三维	-	-	-	-	-	-	-	
14		轴承/轴承座	SKF	FAG	TIMKEN	NSK	-	-	-	-	-	-	-	
15		电线、电缆	上上	宝胜	远东	-	-	-	-	-	-	-	-	
16		耐磨衬板	大连海华	营口牧阳	镇江经纬	镇江三维	-	-	-	-	-	-	-	
17	空压机	阿特拉斯	英格索兰	康普艾	-	-	-	-	-	-	-	-		

18		散料称	托利多	布勒	金钟	佩萨莫	-	-	-	-	-	-	-	
19		漏斗	镇江三维	镇江经纬	Stiff	-	-	-	-	-	-	-	-	
20		电气元件（干式变压器、电量监控仪表、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软启动器、变频器、按钮开关等）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	-	-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中如出现的材料、设备、零部件的品牌、参考或推荐品牌（生产厂商）、型号(如有)等，仅为描述有关性能档次从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仅供参考，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并无限制性，投标人所选品牌可按此选用一个品牌或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须提供品牌名称、技术参数，并提供性能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用户案例）。

2、中标人施工进场前每个设备应提供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合格书等。若设备进场时发现不符合或低于招标要求，则今后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

3、投标人应按上述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响应品牌”。

（招标项目名称） 1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本项目专用账户冻结的防控措施和解决账户冻结的工作预案
- 五、技术支持资料
- 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章节及 条款号	具体要 求	章节及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 能、技术性能 参数等具体要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本项目专用账户冻结的防控措施和解决账户冻结的工作预案

五、技术支持资料

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培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七 里程碑计划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七：里程碑计划

日期	里程碑	里程碑阶段成果	备注
年__月__日	开工	开工报告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初步验收完成	初步验收完成	
年__月__日	最终验收完成	最终验收证书签署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出《里程碑计划》供招标人参考。
要求里程碑必须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关键节点相符，并列出里程碑的标志性文件。

八、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1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 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安装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均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该部分分为投标报价汇总表、工艺设备工程汇总表、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汇总表等工程汇总表。各单项工程下具体分项表见附件 MEC 工程量清单。

2、工艺设备工程、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投标人应在图纸、本次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设备及主材、安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用进行编制。

3、投标报价汇总表为所有明细表的报价汇总，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4、如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与说明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情况，全部以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与说明为准。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单 项 名 称	合 价（元）	备 注
1	工艺设备工程		
2	电气自动控制工程		
3			
汇总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工艺设备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元）	说明
一	系统货物及主材		
1.1	设备及主材费		包括设备及主材费到达安装地点的运费、税金及保险费等。
1.2	其他		
	小计		
二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用		
2.1	安装费（不含主材费）		包括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但不限于此范围）。
2.2	培训费		
2.3	检定检验费		
2.4	其他		
	小计		
	合计		

注：此表后需附详细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价格填报，除深化设计部分外投标人不得更改清单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元）	说明
一	系统货物及主材		
1.1	设备及主材费		包括设备及主材费到达安装地点的运费、税金及保险费等。
1.2	其他		
	小计		
二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用		
2.1	安装费（不含主材费）		包括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但不限于此范围）。
2.2	培训费		
2.3	检定检验费		
2.4	其他		
	小计		
	合计		

注：此表后需附详细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价格填报，除深化设计部分外投标人不得更改清单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